

孟子曰講解義

十四

學修

學修 學修 學修

二六

四一

學校 縣中 滋賀

12384

262

Vol. 14



彥根  
立中  
校印

日講四書解義卷之二十六

孟子

下之八

章

盡心章句下

孟子曰。不仁哉梁惠王也。仁者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不仁者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公孫丑曰。何謂也。梁惠王以土地之故。糜爛其民而戰之。大敗。將復之。恐不能勝。故驅其所愛子弟以殉之。是之謂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也。

此一章書是孟子論梁惠王之不仁。以垂戒



天下後世也。曰：人君奉天子民當以好生爲德。若殘忍不仁，無君人之德者，其梁惠王也。蓋仁主於愛而施之有序，由親親而仁民，由仁民而愛物，以一念之不忍，極之萬物各得其所，是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也。若不仁者，貪暴爲心，流毒無已，始而民物被其禍，旣而戚屬亦及其殃，以一念之忿戾，極之衆叛親離而不知止，是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也。梁惠王蓋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矣。公孫丑問曰：何謂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也？孟子曰：梁惠王以貪得土地之故，興兵構怨，糜爛其民，肝腦塗地，以戰而爭之，至於大敗，將復戰之，恐不能取勝，又驅其所愛太子申以殉之，而至於死，是因土地而禍及於民，又因而禍及於子弟，是之謂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也。始而荼毒生民，後更摧殘骨肉，梁惠王真不仁之甚者哉。

孟子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征者



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

此一章書是追論春秋諸侯無王之罪。見征伐當自天子出也。孟子曰。凡諸侯奉天子之命。征討有罪。方謂之義戰。若春秋一書所載戰伐之事不一。然或稱名以譏之。或稱人以賤之。隨事寓貶。未有以爲合義而許之者。卽其中不無借尊王之號。托仗義之名。如召陵城濮之戰。固有彼善於此者。然亦僅勝於悖理犯順之人耳。要不可謂之義戰也。何也。上

下者天下之大分。征伐者天子之大權。分不可僭。權不可假。惟以上伐下。於是有征之名。若同是諸侯。勢均力敵。則爲敵國。未聞以敵國而相征者。敵國相征。是無王也。無王。是無義也。春秋之時。征伐自諸侯出。此其所以無義戰也。然則春秋之諸侯。非先王之罪人耶。孔子一字之褒貶。嚴於衮鉞。豈偶然哉。

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仁人無敵於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



而何其血之流杵也。

此一章書亦爲好戰者而發借武成一篇以垂訓也。孟子曰。書以紀事。所以傳信於將來。然亦間有虛張其詞。非當時實事者。苟學者不知所擇。盡從而信之。則聖賢之旨。反拚於紀載之文。不如無書之爲愈也。如武成一篇。紀武王伐紂之事。我於其間。但取其二三策。如奉天伐暴。發政施仁。數者而已矣。若其他如所謂血流漂杵之說。則有不可信者。何也。

仁人取殘除暴。救民水火。自無敵於天下。今以武王之至仁。伐紂之至不仁。有不壺漿箠籠爭迎王師者乎。亦何至血流漂杵。如是之慘酷也。由是觀之。書之不足盡信也明矣。後世黷武之主。皆借武王伐紂之事。以爲口實。此由悞信書傳。以致貽禍生民。孟子舉此。以爲好殺戮者之戒。其意淡矣。抑血流漂杵。指當日倒戈攻後者言。非書詞之誣。孟子不過借以戒當時之嗜殺者耳。此又不可以不知。



也。

孟子曰。有人曰。我善爲陳。我善爲戰。大罪也。國君好仁。天下無敵焉。南面而征。北狄怨。東面而征。西夷怨。曰。奚爲後我。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王曰。無畏寧爾也。非敵百姓也。若蒞厥角稽首。征之爲言正也。各欲正已也。焉用戰。

此一章書見人臣不當導君以戰伐之事也。孟子曰。兵凶器。戰危事。先王不得已而用之。

非社稷生民之利也。如有入焉好爲兵家之言。以逢迎世主曰。我善爲陳。而坐作進退之有方。我善爲戰。而殺敵決勝之有勇。此其人導君以興師構難。窮兵黷武之事。上貽害於國家。下流毒於百姓。乃莫大之罪也。夫天下本不宜用兵。卽用兵亦不必盡心於戰陳。誠使國君好仁愛民如子。則天下之民戴之如父母。自無與爲敵矣。不觀諸湯武之事乎。湯之始征也。南面而征。則北狄怨。東面而征。則



西夷怨曰。我等同在陷溺之中。乃弔民伐罪之師。獨先彼而後我。何也。夫王師一出。而天下想望。誰與湯爲敵乎。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不過三百兩。虎賁之士不過三千人。其時紂旅若林。強弱衆寡。勢不相敵。然觀武王告商人之言曰。爾等無畏我之來。此正以寧輯爾等。非與百姓爲讐敵也。當時商民大悅。無不稽首至地。如獸角之崩而下觸者然。夫王言一布。而百姓悅服。又誰與武王爲敵乎。夫湯

武之時。兵不血刃。天下大定。若是者何也。蓋以征之爲言正也。天下之人。苦於虐政者已久。各欲仁者來正己之國也。又何必用戰哉。旣無用戰。又安用此善陳善戰者爲哉。殃民者不容於堯舜之世。其卽此善陳善戰之徒矣。後之事君者。往往不勉其君於王道。而乃談霸術以干進。騁武事以逢時。致使生靈屠戮。肝腦塗地。而不之顧。斯豈非孟子之罪人也與。



孟子曰。梓匠輪輿。能與人規矩。不能使人巧。

此一章書。見學者貴有心悟也。孟子曰。君子教人。有可以言傳者。有不可以言傳者。卽曲藝可見矣。如木工有梓匠。車工有輪輿。其所以教入者。與之規。所以爲員。與之矩。所以爲方。成法一定。不可移易。此其所能者也。若就規矩中。習之既熟。用之既精。自有得心應手之妙。是之謂巧。巧不出規矩之中。而實神明於規矩之外。可以意會。不可以言傳。大匠卽欲以之明。示學者。而勢有所不能。則惟聽人之自悟而已。然則道之可言傳者。譬則規矩也。道之不可言傳者。譬則巧也。下學可以立教。而上達必由心悟。學者豈可徒恃教者之開導。而不求所以自得也哉。

孟子曰。舜之飯糗茹草也。若將終身焉。及其爲天子也。被袵衣鼓琴。二女果若固有之。

此一章書。見古聖人性分自定。貧賤不移。富貴不淫也。孟子曰。人之情。未有不因境而遷。



者當其處貧賤則有不安貧賤之心。及其既富貴。又有侈然富貴之意。惟大舜當有鰥在下之日。所飯者乾糗。所茹者草蔬。境遇極其不堪。乃怡然自得。初無所慕於外。若窮約之遇。卽終身焉。亦所甚樂也。其貧賤不移。若此。及其明揚側陋之後。位爲天子。所被者五采之衣。所鼓者五絃之琴。所侍者釐降之二女。勢分極其尊優。乃坦然自如。絕無所動於心。若顯榮之遭。所固有之。不自今日而始然也。

其富貴不淫。又若此。夫人之常情。莫不惡貧賤。慕富貴。惟大聖人所性分定。窮而在下。無一毫之損。達而在上。無一毫之加。故處之若忘。無適而不自得也。此大舜有天下而不與之心。乃垂裳恭己。無爲而治之本也。與。

孟子曰。吾今而後知殺人親之重也。殺人之父。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人亦殺其兄。然則非自殺之也。一問耳。

此一章書。是教人不可施虐於人。以貽禍於



親也。孟子曰：我向日但知殺人之親爲不可。今而後知殺人親者其取禍甚烈也。何也？人之有父兄猶吾之有父兄也。我若以戕人之父兄爲快。人亦將各思報復。往往身受其害。殺人之父。人亦必殺其父。殺人之兄。人亦必殺其兄。此往彼來。相加無已。乃天理所必然。人情所必至者。然則雖非自殺其父兄。而所以致其殺者。實由於我。其去自殺父兄者。僅僅間一人耳。其實與手刃何異乎？爲人子弟誠念及於此。必不忍推刃及人。以蹈無窮之禍。卽人君之糜爛其民。而反中於身。及其子孫者。亦可以惕然省矣。孝經曰：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其理皆可類推也與。

孟子曰：古之爲關也將以禦暴。今之爲關也將以爲暴。

此一章書是言當時橫征之害也。孟子曰：先王立法。本有深意。後人不察。往往以仁民之



制轉而厲民。卽設關一事可見矣。古之爲關者。原以備非常。第謹其管鑰。時其啓閉。有異服則譏之。有異言則察之。以之禦暴。使居者行者得以各安所事。未聞以征稅爲務也。乃今之爲關者。盡失乎古人之意。凡商賈之來行旅之至。出也有征。入也有稅。不以譏察爲事。而惟稅課是急。舉先王禦暴之具。適爲今人行暴之資。出於其途者。豈有幸乎。夫卽一關之設。而古今之相懸若此。昔爲良法。今爲

弊政。可見本原不正。無往而得先王之意。不獨一關已也。

孟子曰。身不行道。不行於妻子。使人不以道不能行於妻子。

此一章書言人惟脩己方能化人也。孟子曰。天下事莫不有道。未有外道而可以率人者。如己之一身爲人所觀法。必置身於無過之地。彝紀脩明。動履罔失。由是躬範所昭。皆向化革心相觀而善。使不行乎道而在己有違。



理之行。則其身不正。豈能正人。雖至近如妻  
子。亦不克導之使善矣。如我之使人。當令其  
可從。必工作有時。奔走有節。不奪務農之期。  
不踰公旬之額。人乃心悅誠服。趨事恐後。苟  
不以其道而強人以難堪之事。則人所不願。  
雖令不從。卽至親如妻子。亦弗能驅之。應命  
矣。夫以妻順夫。以子承父。勢最易及。命最易  
從。乃非道則必不能行。然則爲人上者可容  
一言一行之或違於道哉。

孟子曰。周于利者。凶年不能殺。周于德者。邪世  
不能亂。

此一章書是勉人蓄德之意。孟子曰。人日求  
所以處世。而不知所以蓄德。則其自立者無  
具也。如人之謀生。孰不思俯仰贍給。乃一遇  
水旱之災。而不免於饑餓流離者。非由利不  
足之故耶。誠能周于利。而家有餘貲。倉有餘  
粟。則日用自能豐裕。雖處凶年。必不至轉乎  
溝壑。而遭喪亡之戚矣。故人不患年歲之或



凶。患蓄積之不厚也。人之處世。孰不思能自  
豎立。乃一當世道之衰。而惑於異端邪說者。  
非由德不足之故耶。誠能周于德。而仁義昭  
著。道德充滿。則識見自能堅定。雖處邪世。必  
不至搖亂煽惑。而受淫說之害矣。故人不患  
邪說之紛紜。患脩持之不固也。要之所取乎  
士君子者。不徒一身可以自立。貴有其維世  
之權。當此風會日下。處士橫議。正當出其素  
所蓄積者。以救正人心。挽回世運。寧止不爲  
陷溺已哉。此又孟子言外之旨也。

孟子曰。好名之人。能讓千乘之國。苟非其人。簞  
食豆羹。見於色。

此一章書。言觀人者。當察其所安。不可以虛  
名許人也。孟子曰。安貧賤。而輕富貴。士君子  
立身之大節也。若好名之人。意在于譽。欲以  
一時之矯廉博取。後日之美名。則雖千乘之  
國。亦能讓之。而不受。要其人非真能輕富貴  
者也。凡真能輕富貴之人。必表裏一致。始終



一轍苟非其人則雖能讓千乘之國而於小  
小得失如一簞食一豆羹計較之心忽不自  
禁不覺發見於顏色之間彼將謂飲食細故  
人之毀譽我者必不在此可以不事矜持故  
勉其大而忽於小而從前矯飾以干廉讓之  
名者至此真情畢露矣乃知爲人者當務乎  
其實而不可飾乎其名觀人者當驗其所忽  
孟而不徒信其所勉也

孟子曰不信仁賢則國空虛無禮義則上下亂  
無政事則財用不足

此一章書見人君當知政治之要也孟子曰  
仁賢者國家之楨幹也才全德備之人何代  
不有惟人君能信用之則朝廷有所倚賴生  
民有所仰庇苟信任不專或外親而內疎或  
始合而終間則君子解體而思去小人得志  
而竊位雖有仁賢與無人同而國空虛矣禮  
義者國之維也惟有禮以正綱常有義以酌  
時宜斯等威立而民志定苟處事存心而縱



肆弗檢則上凌下僭國其有不亂者乎。政事者國之紀也。惟有政以立大綱。有事以周庶務。斯經理具而國用裕。苟百度廢弛而取用無節。則民貧國耗。財用其有能充足者乎。要之禮義由仁賢而出。政事以得人爲先。從來有治人無治法。人君誠能任賢勿貳。一德一心。則明良喜起。可坐臻上理矣。甚矣用賢之爲要也。

孟子曰。不仁而得國者有之矣。不仁而得天下

未之有也。

此一章書見得天下之必於仁也。孟子曰。天下適然之數。不能勝必然之理。如不仁之人。本無可以得國。然或上失其民。而厚施以愚衆心。竊柄以移威福。不盡得國也。而或得國者有之矣。至於天下。則億兆之衆。四海之廣。愜其心則附。非勢力所能脅也。感其誠則孚。非權術所能誘也。因偶爾得國。而遂疑其可以得天下。自古以來。未之有也。然則競天下



於力。何如。取天下於仁。故曰。以仁得之。以仁守之。其量百世。信哉。

孟子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是故得乎丘民而爲天子。得乎天子爲諸侯。得乎諸侯爲大夫。諸侯危社稷。則變置。犧牲旣成。黍稷旣潔。祭祀以時。然而旱乾水溢。則變置社稷。

此一章書。見人君當愛民以保社稷。而勿自恃其尊也。孟子曰。國所恃以立者三。曰民。曰社。曰稷。曰君。夫君爲民神之主。貴矣。而不知國

之所貴。未有如民者。蓋民爲邦本。本固邦寧。無可尊之勢。而有可畏之形。其操重固。無與倫矣。若立社以報本。立稷以祈穀。無非爲民以祈報也。不可與民並重。而直居於次矣。至於國聽於君。疇勿仰其尊者。然天生民而立之君。以爲民也。神之保佑。由於民之愛戴。舍二者無以成君之尊。又不可與二者並論。而君爲輕矣。何言乎民爲貴也。蓋以草野丘民之心。而實操天子至尊之藉。得其心則民心



之所歸。卽天意之所眷。而爲天子矣。若夫天子。至尊也。然得乎天子之心者。不過爲五等之諸侯。天子之錫貴。不如丘民。至如諸侯亦君也。然得乎諸侯之心者。不過爲三命之大夫。諸侯之錫貴。尤遠出丘民下矣。民之貴。爲何如乎。何言乎君輕於社稷也。蓋諸侯爲民而事神。無以寧神。卽無以治民。社稷危。則更立賢者。是君輕於社稷也。何言乎社稷輕於民也。蓋事神之禮。不恪固無敢責望於神。若

旣成旣備。春祈秋報。各以其時。然而恒暘爲旱。恒雨爲溢。旣殫心於神。而神不能降福以庇民。則遷舊謀新。以庶幾錫祉於民。是社稷雖重於君。而實輕於民也。以此知春秋尊王正萬世人臣之義。孟子貴民立萬世爲君之道。書曰。元后作民父母。又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自古宗社奠安。歷世綿遠者。未有不以懷保小民爲首務者也。

孟子曰。聖人百世之師也。伯夷柳下惠是也。故



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聞柳下惠之風者。薄夫敦。鄙夫寬。奮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聞者莫不興起也。非聖人而能若是乎。而况於親炙之者乎。

此一章書是卽夷惠流風之遠而發明其所以爲聖也。孟子曰。古之聖人。其制行高。其流澤遠。能以己之善興起乎人。使人易惡以至善。不特爲一世之師。而實爲百世之師也。求其人。則伯夷柳下惠是也。伯夷往矣。至今聞

伯夷之清風者。雖頑鈍之夫。亦變而有介操不苟取也。雖懦弱之夫。亦變而有立志不苟安也。柳下惠往矣。至今聞柳下惠之和風者。雖刻薄之夫。亦變而有敦厚之行焉。雖鄙隘之夫。亦變而有寬容之量焉。夫夷惠奮起於百世之上。而百世之下。聞其風者。莫不興起也。使非聖人清和之極。而能若是乎。百世且然。况生當其時。親熏炙其化者。其感發當何如乎。信乎夷惠之爲百世師也。後之有志自



立者當知所取法矣。

孟子曰。仁也者。人也。合而言之。道也。

此一章書。是明道不遠入之意也。孟子曰。所謂仁者。非他也。人有此身。便有此天理。不可須臾離者也。合而言之。則仁之理。卽在人之身。人之身。已備仁之理。如親之於父子。義之於君臣。序別信之於夫婦長幼朋友。仁非虛位。身非虛器。人與仁。不相離。是之謂道矣。子思曰。率性之謂道。此之謂也。

孟子曰。孔子之去魯。曰。遲遲吾行也。去父母國之道也。去齊。接淅而行。去他國之道也。

此一章書。卽去國一端。見聖人之從容中道也。孟子曰。聖人舉動隨時處中。各當其可。無往非道。卽如孔子去魯。則自言遲遲吾行。非有意於緩也。蓋魯乃父母之國。恩重於義。身雖去而心猶留。道可以遲而孔子則遲也。其去齊。則炊不待熟。以手承水。取米而行。非有意於速也。蓋齊爲他國。義重於恩。見幾而作。



不俟終日。道可以速而孔子則速也。可見道者天理之當然。聖人體道之全。一遲一速各適其宜如此。此所以爲時中之聖而垂法萬世也與。

孟子曰。君子之厄於陳蔡之間。無上下之交也。此一章書見聖人之遇窮而非道窮也。孟子曰。當春秋時。孔子道大莫容。轍環天下。至陳蔡二國之間。絕糧七日。可謂厄矣。以大聖之德。宜乎得志行道。乃所如不偶。至困窮如此。

者何哉。蓋君子但能盡其在我。不能必其在人。陳蔡二國。旣無能用孔子之君。又無能薦孔子之臣。上下無交。是以不免於厄耳。使爲君者禮賢下士。爲臣者推賢讓能。則過化存神。緩來動和之治。何難立致。惜乎莫之用也。貉稽曰。稽大不理於口。孟子曰。無傷也。士憎茲多口。詩云。憂心悄悄。慍于羣小。孔子也。肆不殄厥愠。亦不隕厥問。文王也。

此一章書見人當盡其在我。不可專咎他人。



也。貉稽曰：人得衆口稱譽，則有所利賴。今稽  
往往遭人訕謗，大不賴於衆口。將如之何？其  
意蓋尤人也。孟子曰：學貴自立，何藉衆口。謗  
從外至，無傷實行。人患不克爲士耳。士以聖  
賢自命，自與流俗相忤，道脩而謗興，德高而  
毀來，較之常人衆口之訕，愈爲多耳。不觀之  
詩乎？邶風栢舟之詩有云：憂心悄悄者，實以  
見愠羣小之故。此非爲孔子言也。然孔子當  
日，栖栖皇皇，困於陳蔡，沮於齊楚，不免見愠。

而或重爲世道憂，其事實相類也。大雅緜之  
詩有云：雖不殄絕，人之愠怒而亦不墜己之  
聲聞。此非爲文王言也。然文王當日，明夷蒙  
難，譖於崇侯，拘於羑里，亦不免見愠。而終不  
足爲聖德累。其事實相當也。夫聖如文王，孔  
子尚遭此謗，况其下乎？然則士患不克如文  
王孔子耳。果如文王孔子，雖多口復何病乎？  
可見尤人重者，其責己必輕。誠能反躬自治，  
則衆口之謗，君子當益加警省，進德脩業。豈



其侈然以人言爲不足恤耶。

孟子曰。賢者以其昭昭。使人昭昭。今以其昏昏。使人昭昭。

此一章書見新民必本於明德也。孟子曰。爲人上者。皆欲民之善。而致民之善。必獨推賢者。蓋賢者欲明明德於天下。必先自明其德。不爲欲蔽。不爲物誘。在我之明德既明。然後使家國天下之人。同歸於明德。此則化導有源。不見其使。而若默使之者。今之爲治者。已

德未明。而徒責民之新。是本原之地。尚爲物欲所蔽。私意所累。雖法驅刑督。其能進斯民於作新之治哉。將見力爲使。而未必如其所使矣。可見以德化民。必以身先民。故堯典之平章協和。大學之齊治均平。皆由人主之明德致之。有治人之責者。可不先自治乎。

孟子謂高子曰。山徑之蹊間。介然用之而成路。爲間不用。則茅塞之矣。今茅塞子之心矣。

此一章書言心學不可稍間也。高子遊於孟



門而用心不專。故孟子警之曰。凡理義之心。人所固有。然危微之介。易開亦復易蔽。全視治心之人。操舍何如耳。不觀山徑之蹊間乎。如山中小徑。僅容人蹊步之處。未見爲路也。若倏然之頃。人共由之。往復不已。則遂成大路矣。其成路不難如此。若使成路之後。少頃之間。人跡罕至。則茅草復生。依然塞之矣。其阻塞甚易。又如此。然則人心非義卽私。非理卽欲。介然之義理。暫忘而不召之私欲。立至。

道心之微。何殊山徑。物欲之蔽。何殊茅塞。瞬息之操舍。卽判此心之存亡。良可懼也。今子畧知治心。旋即弛廢。是路已成而棄之。心本通而塞之。可不思所以用之哉。蓋人心道心。相爲消長。唯戒懼慎獨。則人心一歸於道心。存存不已。尚何間斷之有。古聖人朝乾夕惕。果行育德。良有見於此也。

高子曰。禹之聲尚。文王之聲。孟子曰。何以言之。曰。以追蠡。曰。是奚足哉。城門之軌。兩馬之力。與。



此一章書是見論樂者當考其德不當泥其器以分優劣也。高子曰嘗觀禹與文王皆聖人各有樂傳於後世。然就二者較之。禹之樂殆尚於文王之樂。孟子曰子謂禹之樂尚於文之樂何以知之。高子曰樂之高下視用之多寡。禹時之鐘其紐所繫如蟲齧而欲絕則用之者必多。而文王之鐘則不然。是以知之也。孟子曰是一追耳。何足以知聖人之樂哉。彼城門之軌迹其濶獨異於城中者。豈一車

兩馬之力能使之然與。蓋衆軌出入必由於此。而日久所積故也。然則禹之追蠡亦前乎文王千有餘年。日濶用久而然也。文王之鐘未久而紐全。使至千餘年之後。則其追亦如此耳。又豈可以分優劣哉。夫論古樂者須原本其功德。會通其性情。考論其時勢。而後能見作者之本意。高子之言淺陋極矣。故孟子亦以淺近者曉之。然而固不易之論也。

齊饑陳臻曰國人皆以夫子將復爲發棠。殆不



可復。孟子曰：是爲馮婦也。晉人有馮婦者，善搏虎。卒爲善士，則之野。有衆逐虎，虎負嵎，莫之敢撻。望見馮婦，趨而迎之。馮婦攘臂下車，衆皆悅之。其爲士者笑之。

此一章書是見孟子不屈己以徇入之意也。先時齊國嘗饑，孟子心切愛民，曾勸齊王發棠邑之倉以賑之。至此將已去齊，適值其國又饑，齊之庭未聞有恤民之方，與救災之策。於是陳臻曰：齊國之人望賑甚切，皆以夫子

將復有發棠之請，以臻論之。民情固可哀，而君意未可測，勸之不從，則失言矣。殆不可復乎。孟子曰：世固有勇於爲善者，不察夫時義之當然與否，而必爲之。雖足以取悅於人，然發不中節，有害於君子之道。以我今日而復勸王發棠，是爲馮婦之類也。晉人有馮婦者，恃其勇力，善徒手以搏虎，卒能改行爲善士，是宜守此而不變節也。一旦往之於野，見有衆逐虎，虎方負嵎，莫敢撻觸。望見馮婦之來。



相率趨而迎之。馮婦遂見獵心喜。攘臂下車。以徇其請。斯時也。衆皆悅之。以爲不拂其望。而爲士者。乃相與笑之。以爲爲善之不終而不知止。予其可不量進退。輕身徇人。以爲士之所竊笑乎。蓋齊王旣不能用孟子。則諫必不行。言必不聽。惟有引而去之耳。聖賢愛民之意。非不懇切。然欲其在己。以取辱。無異從井而救人矣。豈有爲之哉。

孟子曰。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肢之於安佚也。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仁之於父子也。義之於君臣也。禮之於賓主也。智之於賢者也。聖人之於天道也。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

此一章書。是示人以性命之辨。欲其遏欲以存理也。孟子曰。天之賦於人者爲命。人之受於天者爲性。世之人莫不言性命矣。第爲形役者。恒託於性以自便。而與理違者。又諉於命以自安。惟君子則異。是如人之具於一身。



者。口目耳鼻四肢皆形體之所不能外也。各有所司。卽各有所嗜。口之於滋味。目之於采色。耳之於音聲。鼻之於香臭。四肢之於安佚。此五者與生俱生。雖凡衆不能免。雖上哲不能遺。不謂非性也。然有遂其欲者。有不得遂其欲者。實有命焉。以默爲限制。君子惟安命而已矣。決不謂之爲性也。其不得也。固不强求。其得之也。亦有品節。豈謂吾性之所有而可以逞之哉。是以命衡性。而命爲重矣。君子

雖有不言性之時。至於形體嗜欲之外。又有當以性爲重。而不容自諉者。如仁主愛而屬於父子。義主宜而屬於君臣。禮主敬而屬於賓主。智主別而屬於賢否。聖人純亦不已。而天道屬於聖人。此五者順逆常變。視其所遇。清濁厚薄。視其所稟。不謂非命也。然皆生理之固有。此心之同然。不以聖而豐。不以愚而嗇。蓋有性存焉。而無可推諉。君子惟盡性而已矣。決不謂之爲命也。其清且厚者。固益求



其至其濁且薄者尤務求其及豈曰命之已定而不復致力於其間哉是以性衡命而性又重矣奈何世之人徒知嗜欲之爲性當節制而不節制氣稟之爲命當自強而不自強安得不急舉君子以正之哉蓋人心道心總一不並立之勢天理日長則嗜欲日消人但用力於父子君臣賓主賢否天道之間則自不陷溺於聲色臭味安佚之內所以復禮在是所以克己亦卽在是矣。

浩生不害問曰樂正子何人也孟子曰善人也信人也何謂善何謂信曰可欲之謂善有諸己之謂信充實之謂美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大而化之之謂聖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樂正子二之中四之下也。

此一章書是言學者當造其極不可以一得自安也齊人有浩生不害者問曰樂正子從遊於夫子其人品造詣殆居何等也孟子曰觀樂正子爲人雖未卜其終身之成就自其



今日所至言之則可謂之善人亦可謂之信  
人也不害又問曰何以謂之善何以謂之信  
孟子曰人性皆善故遇善者必愛悅遇惡者  
必疾惡若其人立身行己合乎天理人心但  
見可欲而不見可惡則其有善無惡可知所  
以謂之善也至如好善惡惡本有生以來真  
實無妄之理若其人躬行實踐有自慊而無  
自欺善皆實有於己而無矯飾則其實心實  
行可知所以謂之信也然而人之自期者寧

僅如此已乎進而上之必力行其善而不已  
使所有之善至於充滿積實則性分咸備雖  
隱微曲折之間亦皆清和粹白而無不善之  
雜是之謂美矣又如是而不已則充實之美  
表著於外其光輝也不可遏抑將見其暢於  
四股發於事業而臻廣大高明之域是之謂  
大矣然大而未化猶未離乎迹也惟大而能  
化有盛德而無矜持之勞有至善而無作爲  
之迹不思不勉從容中道人力之不至而天



機之自洽。是則所謂聖也。至於聖則造道之  
功至矣。盡矣。其盛德淵微而莫知其所以爲  
德。大業顯著而莫知其所以爲業。蓋變化無  
方。陰陽迭運。有非耳目之所能窮。心思之所  
能測者。是則所謂神也。夫自可欲以至不可  
知。美大聖神。總基於善信。亦惟恃其擴充之  
力。以馴致之耳。今樂正子固已居善信二者  
之中矣。而尚在美大聖神四者之下也。使不  
以善信自滿。而以美大聖神自勵。則他日造  
詣。吾又烏能限之哉。蓋聖賢爲學。本無窮盡  
日進則日見不足。日退則日見有餘。故仲虺  
稱殷湯日新不已。周頌美成王緝熙光明。詩  
書之言。可爲萬世聖王進脩之法。

孟子曰。逃墨必歸於楊。逃楊必歸於儒。歸斯受  
之而已矣。今之與楊墨辯者。如追放豚。旣入其  
苙。又從而招之。

此一章書。是言異端有反正之漸。不可絕之  
已甚。以阻其從正之路也。孟子曰。異端之與



吾道抗也。拒之不可不嚴。及其自悔而思反也。待之又不可不恕。如墨氏之兼愛。楊氏之爲我。皆非吾儒中正之道。然兼愛者務外而不情。爲我者太簡而近實。其相去猶有差別。故學墨者悔而逃去之。必歸於楊。蓋厭務外。必尚簡畧所固然也。學楊者悔而逃去之。必歸於儒。蓋厭太簡。必求中道。又固然也。夫吾儒之道。人人所當共由。惟恐異端終於陷溺。迷而不返。今彼旣自知其誤。翻然一變。惟中

正之是歸。則豈復念其舊惡。峻以拒之哉。斯受之而已矣。奈何今之與楊墨辯者。不取其今日之歸。而追咎其旣往之失。以爲是嘗從無父無君之教者也。而待之不少恕。如追放豚。旣入其闌矣。又從而羈其足。斯不亦已甚之行。而令人畏吾道之難反。反阻其向往之路乎。是誠儒者之過也。由此觀之。孟氏七篇。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豈有私憾於異端哉。正爲其鼓倡異論。陷溺人心。爲世道之害耳。



使其翻然悔悟自新則惟恐誘誨之不至故  
陳相夷之之徒皆反覆開譬引之於儒者之  
道聖賢與人爲善之心切矣。

孟子曰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君子  
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二而民有殍用其三而父  
子離。

此一章書見爲人君者於取民之中當存愛  
民之意也。孟子曰國家之用無窮百姓之力  
有限豈獨橫征厚斂足以病民哉。卽惟正之  
供亦必審其緩急而撙節愛養之人君不能  
自織而衣也。於是有布縷之征不能自耕而  
食也。於是有粟米之征不能躬親興作也。於  
是有力役之征。是三者之有常經乃百姓以  
下奉上之義然三者之不忍並取乃人君以  
上恤下之仁。所以君子不得已而用其一則  
必緩其二。布縷取之於夏蠶事成也。粟米取  
之於秋百穀登也。力役取之於冬農事終也。  
豈有一時並用者哉。若并用其二則民不堪



命而有饑殍矣。并用其三。則民力殫亡而父子不能相保矣。豈不重可念與。君子愛民之心。裕國之道。全在於能緩。蓋朝廷緩於一時。而百姓已食無窮之福。上無損於國計。下有益於民生。亦惟在斟酌變通於常賦之中而已矣。

孟子曰。諸侯之寶三。土地。人民。政事。寶珠玉者。殃必及身。

此一章書是言爲人君者當知所寶也。孟子曰。有國家者。必明於輕重之理。然後好尚端。而可以有安而無危。諸侯之所當寶者有三。土地所藉以立國。人民所藉以守國。政事所藉以治國。此其所當寶者也。知土地之爲寶。則墾闢之必盡。知人民之爲寶。則撫字之必周。知政事之爲寶。則經理之必至。如是則得所寶而國安矣。若珠玉者。所不當寶者也。以珠玉爲寶。則必貴異物而賤用物。開奇技淫巧之漸。好侈糜而忘節儉。啓驕奢淫佚之端。



殃必及身。而國危矣。夫人主以天位爲大寶。土地人民政事皆所以安天位者也。故尤當愛惜鄭重之。凡奇異之物無裨實用者皆珠玉類也。爲人君者可不慎所寶與。

盆成括仕於齊。孟子曰。死矣盆成括。盆成括見殺。門人問曰。夫子何以知其將見殺。曰。其爲人也小有才。未聞君子之大道也。則足以殺其軀而已矣。

此一章書是爲恃才而不聞道者戒也。昔有

盆成括者。方其仕齊之日。孟子聞之。以其恃才而得位。測其必敗。曰。死矣盆成括。後盆成括果見殺。門人問於孟子曰。先事之知爲難。夫子何以知盆成括之將見殺也。孟子曰。人非有才之難。有才而善用其才之爲難。今盆成括有機變詐之能。是恃小有才耳。未聞君子之大道。以涵育熏陶之。則必恃才妄作。適足以賈禍而已矣。予何難先事而知哉。蓋有君子之才。有小人之才。君子而有才。足以



致治。小人而有才。適以取禍。凡巧偽詐佞。工  
諛取容者。皆小人之才也。有用人之責者。可  
不慎所擇與。

孟子之滕。館於上宮。有業屨於牖上。館人求之  
弗得。或問之。曰。若是乎從者之廢也。曰。子以是  
爲竊屨來與。曰。殆非也。夫子之設科也。往者不  
追。來者不拒。苟以是心至。斯受之而已矣。

此一章書。是孟子大道爲公之心。見諒於當  
時也。孟子之滕。館於上宮。適有織而未成之  
屨。置於牖上。館人求之弗得。或人問於孟子。  
孟子曰。若是乎夫子之從者廢。匿人物也。孟子曰。  
吾子以吾之從者爲竊屨之故而來於滕與。或  
人遂悟其非曰。從者之來。豈爲竊屨。但夫子  
之設科條以待學者。其有既往之失。不追責  
之。其有潔己而來者。不拒絕之。苟以求道之  
心至。斯受之而已矣。夫子待人之宏如此。豈  
能保其他哉。蓋聖賢視天下無棄人。不督責  
其既往。不逆料其將來。但取其自新之一念。



而已。或人非能知孟子者。然其言有合於聖賢立教之旨。故門人記之。

孟子曰。人皆有所不忍。達之於其所忍。仁也。人皆有所不爲。達之於其所爲。義也。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穿踰之心。而義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受爾汝之實。無所往而不爲義也。士未可以言。而言是以言。餽之也。可以言。而不言。是以不言。餽之也。是皆穿踰之類也。

此一章書是孟子教人以擴充仁義之學也。孟子曰。仁義者。人人固有之良。惻隱羞惡之心是也。如惻隱之心。偶然觸發。而有所不忍。羞惡之心。偶然激勵。而有所不爲。此心也。人皆有之。乃因氣拘欲蔽。不能全其本心之良。而所忍所爲者多矣。人能充滿其惻隱之心。而達之於其所忍者。皆不忍焉。則天理周流。而仁在是矣。充滿其羞惡之心。達之於其所爲者。皆不爲焉。則處事有制。而義在是矣。又豈



待外求哉。如害入者。人所不忍。人能將無欲  
害入之心。充之滿其分量。則念念皆仁。推之  
以仁。民愛物。而仁不可勝用矣。如穿踰者。人  
所不爲。人能將不爲穿踰之心。充之滿其分  
量。則事事皆義。推之宰世御物。而義不可勝  
用矣。由無穿踰之心。而推之益密。更非一端  
可盡。夫爾汝者。輕賤之稱。人或貪昧。隱忍不  
得已而受之於人。其中必有慚愧不欲受之  
實。人能擴充此心。凡一毫苟賤污辱之事。皆

所不爲。無所往而不爲義矣。且不但此也。凡  
人應酬語默之間。不可稍存苟且窺伺之意。  
如未可言而言。是以便佞而撝取人之意也。  
可以言而不言。是以隱默而撝取人之意也。  
其心暗昧不明。充類至義之盡。亦皆穿踰之  
類。人能充無穿踰之心。至於此。而後一念之  
萌。無非光明正大。始可謂精義之君子矣。孟  
子切要之旨。每教人擴充本心。故以羊易牛。  
孟子謂是心足以行王道。盥水避蟻。程頤謂



當推此心以及四海。聖賢之重擴充也。如是夫。

孟子曰。言近而指遠者。善言也。守約而施博者。善道也。君子之言也。不下帶而道存焉。君子之守。修其身而天下平。人病舍其田而芸人之田。所求於人者重。而所以自任者輕。

此一章書。是孟子舉言行之極則。以示人也。孟子曰。凡有言。必有指。言近而指亦近。不可爲善言。惟所言至近。而意指則極其深遠者。

誠善言也。凡有守。必有施。守約而施亦約。不可爲善道。惟所守至約。而功施則極其廣博者。誠善道也。此非君子其孰能之。君子之言也。不下於帶。不過舉目前之事。言甚近也。然言之所至。義理畢該。而道無不存焉。則指何遠。君子之守。在脩其身。惟務盡一己之理。守甚約也。然守之所推。教化大行。而天下無不平焉。則施何博。夫施之所以博者。由其守之約耳。今之人。不務守約。而務博施。其病無異。



於舍己之田而芸人之田。是徒知期天下之平。而所求於人者重。不知期其身之必修。而所以自任者輕。不亦失乎圖治之原耶。此善道之所由獨歸君子也。而善言可知矣。人能法君子立言脩道之功。而反求諸切近要約之地。安在嘉言懿行之不足以法天下。而傳後世哉。

孟子曰。堯舜性者也。湯武反之也。動容周旋中禮者。盛德之至也。哭死而哀。非爲生者也。經德不回。非以干祿也。言語必信。非以正行也。君子行法以俟命而已矣。

此一章書。是孟子勉人以入聖之功也。孟子曰。堯舜湯武。聖無異。而安勉有異。堯舜之聖。純乎天而不假乎人。性而聖者也。湯武之聖。盡乎人以合乎天。復其性而至於聖者也。所謂性者之德如何。動容而見於顏貌。周旋而見於步履。無不中乎禮之節文者。由盛德之至。非有意於中。而自然悉中也。哭人之死。而



哀由誠心激發。自然哀痛。非爲欲生者之感。我而哀也。經常之德。盡其道而無回邪。自有得祿之理。然此乃自然不同。非以于君之祿而期於不同也。言語之發。絕乎夸而必信實。固爲敦行之端。然此乃自然必信。非以正己之行而期於必信也。卽此數者。而聖德之本乎性生。不待勉強。可類推焉。若夫反之之事。如何。凡日用事物。莫不各有當然之理。是法也。君子奉行乎法。使志氣不迷於欲。踐履不失其常。至於吉凶禍福。一惟聽天所命而已矣。而初何容心焉。蓋雖未能如安行之聖人。而其心已非有爲而爲。及其成功一也。人能反其性之固有。則其始雖不無反之之勞。其繼自一如性之之逸。而聖帝明王之德在我矣。可不知所以從事於性哉。

孟子曰。說大人則藐之。勿視其巍巍然。堂高數仞。榱題數尺。我得志弗爲也。食前方丈。侍妾數百人。我得志弗爲也。般樂飲酒。驅騁田獵。後車



千乘。我得志弗爲也。在彼者皆我所不爲也。在我者皆古之制也。吾何畏彼哉。

此一章書。是孟子示人以遊說之道也。孟子曰。世之遊說者。往往震於勢位。而言有所不得伸。故凡說貴顯之大人。則當藐而輕之。勿視其貴顯之巍巍然。庶幾志氣舒展。而可以盡吾所欲言也。所以藐之而勿視其巍巍者。何故。蓋內重則外無所不輕。如大人之宮室。堂之高有數仞。椳題之廣有數尺。宮室之壯

不麗如此。我得志而爲大人。弗爲此壯麗也。如大人之食色。饌食列於前者。方一丈。侍妾列於御者。數百人。食色之豐豫如此。我得志而爲大人。弗爲此豐豫也。如大人之宴遊。縱心般樂而飲酒。盡力驅騁而田獵。從行之後車。至於千乘。宴遊之侈盛如此。我得志而爲大人。弗爲此侈盛也。在彼者皆徇一己之欲。以肆於民上。而我所不爲也。在我者皆古聖賢之法。日用動息。自各合乎當然者也。視彼宮



室食色以及宴遊極一時之烜赫特藐乎小耳曾何足駭耳目而畏心志哉夫大人固宜畏而不宜藐者也然所謂畏大人者非徒畏其巍巍之勢而已若能有藐大人之氣而仍不失畏大人之心斯乃深於畏者矣蓋藐其勢而畏其德藐之正所以畏之也否則是諂也非畏也畏與藐雖相反而實不相悖也與孟子曰養心莫善於寡欲其爲人也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其爲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矣

此一章書是孟子示人以養心之要也孟子曰理具於心求之而得其所以爲心則貴有以養之而養之之道惟在去其心之累而已心之動於物者爲欲一心而衆欲攻焉則心何以自主是莫善於寡欲蓋天理人欲相爲消長其爲人也於凡心之所欲無不予以節制之功如是者欲寡欲之數寡則理之數多雖有放而不存焉者寡矣其爲人也於凡心



之所欲。一皆任其向往之私。如是者欲多。欲之數多。則理之數寡。雖有存而不放焉者。亦寡矣。欲之多寡。係於心之存亡。此所以養心莫善於寡欲也。雖然寡欲亦難言矣。非明於理欲之分。安能卻欲而使之必寡。故寡欲爲養心之本。而致知又寡欲之要也。

曾皙嗜羊棗。而曾子不忍食羊棗。公孫丑問曰。膾炙與羊棗孰美。孟子曰。膾炙哉。公孫丑曰。然則曾子何爲食膾炙而不食羊棗。曰。膾炙所同

也。羊棗所獨也。諱名不諱姓。姓所同也。名所獨也。

此一章書見曾子之不忘親也。昔曾子之父曾皙好食羊棗。而曾子以食必思親。故不忍食羊棗。公孫丑問曰。膾炙與羊棗之味孰美。孟子曰。羊棗不如膾炙之尤美。膾炙哉。公孫丑曰。膾炙之味旣美。則曾皙亦必嗜膾炙。而不專嗜羊棗。曾子旣不忍於食羊棗。豈其獨忍於食膾炙乎。然則曾子何爲食膾炙而不



食羊棗。孟子曰：膾炙人所同嗜也。羊棗，曾皙所獨嗜也。同嗜者，無所動於心，所以食也。獨嗜者，每生感於物，所以不食也。猶之諱親之名而不諱親之姓，姓乃人所同，故不諱也。名乃親所獨，故不得不諱也。曾子之食膾炙而不食羊棗，其卽此意也。夫蓋孝子之於親，雖一嗜好之物，而不忍置諸懷也。有如此。

萬章問曰：孔子在陳，曰：盍歸乎來！吾黨之士狂簡，進取不忘其初。孔子在陳，何思魯之狂士？孟子曰：孔子不得中道而與之，必也狂狷乎？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爲也。孔子豈不欲中道哉？不可必得，故思其次也。

此一章書見聖人崇正闢邪之心也。萬章問曰：昔者孔子在陳國之時，嘗自歎曰：吾周流天下，本欲行道，道旣不行，何不歸來於我魯國乎？蓋吾黨後學之士，其志極大，而濶畧於事，爲充其志，直欲進而取法古人，終身以爲向往，不甯改變其初心，其狂如此，足副我傳。



道之望。此我所以有感而思歸也。夫士而曰狂，非其至也。乃孔子在陳，獨思魯之狂士，其意何居？孟子曰：聖人之心，無非爲道計也。孔子嘗有言曰：傳道以人，吾不得中道之士，而與之進道，然則吾將何與也？必也其狂狷之品乎？蓋狂者尚其志，而常懷進取之心；狷者尚其守，而不爲不善之事。均之可進於中道也。由孔子之言觀之，則其初心豈不欲中道哉？特以不可必得，而斯道又不可無傳，故不

得已而思其次於中道之狂。庶幾爲任道器也。豈無爲而思魯之狂士哉？按孔子思魯之狂士，欲其任道實欲其行道也。所謂裁成狂士者，非抑之也。抑之則士氣不伸，相與化爲齷齪之庸人，而猶望其能行道也。是以千里而責駑駘也。是故欲養人才者，必先自振士氣始。

敢問何如斯可謂狂矣？曰：如琴張、曾皙、牧皮者，孔子之所謂狂矣。何以謂之狂也？曰：其志嚶嚶



然自古之人古之人夷考其行而不掩焉者也。狂者又不可得。欲得不屑不潔之士而與之。是  
獯也。是又其次也。

此四節書是孟子明狂獯之實也。萬章問曰。狂士之思固非聖心之得已。然當時在魯國之人亦多。敢問若何等人。斯可謂之狂士矣。孟子曰。當時孔子弟子如琴張如曾皙如牧皮此等人品。孔子之所謂狂矣。萬章曰。有狂之名。必有狂之實。敢問其所行何等。而遂

稱之爲狂也。孟子曰。欲知狂之所以爲狂。惟於其志願觀之。其志嚶嚶然誇大。卑視今世之士。以爲不足稱數。動輒曰古之人古之人。其志大言大如此。及因其言以考其行。則志大而不能充其志。言大而不能踐其言。於平日所自許者。未能掩蓋而無缺也。狂之爲狂如此。踐履雖歉於篤實。而志願則極其高遠。稍裁抑之。至於中道不難矣。惟狂者又不可得。於是思得不屑不潔之士而與之。其操履



極其謹嚴。其廉隅極其砥礪。一切卑汙苟且之事。淡惡之而不屑爲。志雖不足。守則有餘。此所以謂之獯也。以中行之士律之。此又其次焉者也。夫中行不得而思及於狂。狂又不得而思及於獯。其取人愈恕而爲道之心愈切矣。按士必能以古人自待。而後可以備國家之用。必能以古人自律。而後可以立名教之防。若志趨不高。操履不潔。是根本已失。餘何足觀。聖賢之所棄。必非帝王之所收也。用

入者可以審矣。

孔子曰。過我門而不入。我室我不憾焉者。其惟鄉原乎。鄉原德之賊也。曰。何如斯可謂之鄉原矣。曰。何以是嚶嚶也。言不顧行。行不顧言。則曰古之人。古之人。行何爲踽踽涼涼。生斯世也。爲斯世也。善斯可矣。闕然媚於世也者。是鄉原也。萬章曰。一鄉皆稱原人焉。無所往而不爲原人。孔子以爲德之賊。何哉。曰。非之無舉也。刺之無刺也。同乎流俗。合乎汙世。居之似忠信。行之似



廉潔衆皆悅之自以爲是而不可與入堯舜之道故曰德之賊也。

此四節書見聖人惡鄉原之意也。萬章問於孟子曰。孔子嘗言。人情不見親厚。則怨恨易生。若過我之門而不入我之室。我亦無恨於彼者。其惟鄉原之人乎。蓋鄉原之人。害乎德而爲德之賊也。不入我室。我何恨焉。孔子之惡鄉原也如此。敢問若何等斯。可謂之鄉原矣。孟子曰。欲知鄉原之爲人。惟觀其譏狂獯。

之言可見矣。其譏狂者曰。何用如此。嚶嚶然也。言誇大而不顧其行。行濶畧而不顧其言。動輒稱曰。古之人。古之人。其譏獯者曰。何必如此。踽踽然而獨行焉。涼涼然而寡薄焉。鄉原之譏狂獯如此。吾度其心。必謂人旣生於斯世。則但當爲斯世之人。使舉世皆稱爲善人。斯可矣。何必生今而慕古。異衆以爲高哉。其言譏夫狂獯。其志徇乎世俗。闕然淺自閉藏。以求媚悅於世者。乃鄉原之行徑也。萬章



曰。鄉人之論亦甚公也。今盡一鄉皆稱爲謹厚之人焉。是其立身行己無所往而不爲謹厚人矣。孔子反以爲德之賊者。何哉。孟子曰。孔子以鄉原爲德之賊。非無謂也。蓋以鄉原之爲人也。欲槩舉其失以非之。則掩覆甚周。無可舉而非也。欲細指其過以刺之。則韜藏甚密。無可數而刺也。俗已流失。而同之不敢爲異。世雖卑汙。而合之不敢相離。心之所存本非忠信也。而似乎忠信。之不欺事之所行

本非廉潔也。而似乎廉潔。之不苟。是以一鄉之衆皆欣然悅之。不知其非也。彼因衆人之悅。自以爲是。亦不知其非也。知其非尚可改圖。自以爲是則終身汨沒於斯世而不可與入堯舜之道矣。故曰德之賊也。按五代時之馮道先儒以爲古來第一鄉原。然彼猶似忠信。似廉潔者也。後世且有明明不忠信。明明不廉潔。而閹然媚世。爲全軀保富貴之計。至於無所不爲者。則又下鄉原一等矣。乃彼方



自以爲得計。人亦以爲當然。世道至此。尚忍  
言哉。養廉恥。尚風節。有國家者。宜加意焉。

孔子曰。惡似而非者。惡莠。恐其亂苗也。惡佞。恐  
其亂義也。惡利口。恐其亂信也。惡鄭聲。恐其亂  
樂也。惡紫。恐其亂朱也。惡鄉原。恐其亂德也。君  
子反經而已矣。經正則庶民興。庶民興。斯無邪  
慝矣。

此二節書見鄉原所以可惡而君子貴於反  
經也。孟子又告萬章曰。昔孔子又有言曰。吾

謂鄉原德之賊者。正謂其似德非德耳。蓋天  
下有真是者。人固知其爲是。卽有真非者。人  
亦知其爲非。猶不足以惑人。無可惡也。惟似  
是而實非者。最能亂真。最能惑世。爲溪可惡  
焉。試舉其類言之。莠似苗而非苗。惡莠者恐  
其亂苗也。佞似義而非義。惡佞者恐其亂義  
也。利口似信而非信。惡利口者恐其亂信也。  
鄭聲似雅樂而非雅樂。惡鄭聲者恐其亂雅  
樂也。紫色似朱而非朱。惡紫者恐其亂朱也。



至於鄉原不狂不狃似德而非德惡鄉原者  
恐其亂德也然推其所自豈鄉原之能亂德  
哉由夫經不正而真是之未明耳君子爲世  
道計亦惟率之以躬行彰之爲教化復此堯  
舜以來真正不易之常經而已矣常經旣復  
而歸於正庶民皆知經常之道爲吾真是勃  
然咸興於善庶民旣遵君子之教而興起於  
善則似是而非之邪慝淡藏厚匿不可測識  
者皆難以容於世矣夫轉移世道止在表正  
人心故孔子惡鄉原而孟子繼之以興庶民  
之說蓋庶民不興未有不惡狂狃而喜鄉原  
者也世運升降以士氣民風爲根本有天下  
者尚其加意於此哉

孟子曰由堯舜至於湯五百有餘歲若禹臯陶  
則見而知之若湯則聞而知之由湯至於文王  
五百有餘歲若伊尹萊朱則見而知之若文王  
則聞而知之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若  
太公望散宜生則見而知之若孔子則聞而知



之。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百有餘歲。去聖人之世。若此。其未遠也。近聖人之居。若此。其甚也。然而無有乎爾。則亦無有乎爾。

此一章書。是孟子以道統自任也。孟子曰。聖孟聖相傳。大約五百年其候也。有聞而知之者。以繼其統。則必有見而知之者。以開其先。由堯舜至於湯。蓋五百有餘歲。湯何以得統於堯舜哉。由有禹臯陶諸人。親見堯舜而知其精一執中之旨。是以湯得聞而知之也。由湯

至於文王。亦五百有餘歲。文王何以得統於湯哉。由有伊尹萊朱諸人。親見湯而知其聖敬日躋之學。是以文王得聞而知之也。由文王至於孔子。又五百有餘歲。孔子何以得統於文王哉。由有太公望散宜生諸人。親見文王而知其緝熙敬止之德。是以孔子得聞而知之也。由此觀之。聖道之統。必有見知者傳之於前。而後聞知者得有所考。以紹於後。從古爲然。不可誣也。由孔子而來。至於今日。僅



百有餘歲去聖人之世。若此其未遠也。且由  
邠至魯封域相接。近聖人之居。又若此其甚  
也。此其間宜有人焉。見而知之。如禹臯諸人  
者。而後不患無聞而知之。如湯文諸人者。然  
而寥寥百年間。無有其人乎爾。則亦無有其  
人乎爾。按孟子此言。雖不敢明以道統自任。  
而自任之意切矣。道者何。孟子七篇首言仁  
義。此道之大端也。後世有躬行仁義於上者。  
卽堯舜湯文之君。而講明仁義於下者。卽孔  
孟之徒也。道在天壤。代有傳人。有後起之責  
者。烏可以自諉也哉。



目講四書解義卷之二十六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bleed-through.

目講四書解義卷之二十六



